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寶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靖穎

被告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昆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(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)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(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)；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土地買賣契約書，原告解除契約後被告應返還定金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、違約金2千萬元，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千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雙方爭議涉訟時由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以上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可證。復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張簡純靜